

目 录

公报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3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8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4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21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31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38

分街镇（园区）主要指标

雄州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3
龙池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4
程桥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5
金牛湖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6
横梁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7
龙袍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8
马鞍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9

冶山街道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0
竹镇镇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1
经济开发区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2
新材料产业园按行业门类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3
雄州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4
龙池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5
程桥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6
金牛湖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7
横梁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8
龙袍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9
马鞍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0
冶山街道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1
竹镇镇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2
经济开发区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3
新材料产业园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4
雄州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5
龙池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6
程桥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7
金牛湖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8
横梁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9
龙袍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0
马鞍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1
冶山街道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2
竹镇镇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3

经济开发区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4
新材料产业园按机构类型分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5
雄州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76
龙池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77
程桥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78
金牛湖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79
横梁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80
龙袍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81
马鞍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82
冶山街道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83
竹镇镇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84
经济开发区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85
新材料产业园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86
雄州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87
龙池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88
程桥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89
金牛湖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0
横梁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1
龙袍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2
马鞍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3
冶山街道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4
竹镇镇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5
经济开发区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6
新材料产业园按行业门类分个体户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97

公 报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六合区统计局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及省市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文件精神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制定、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3月，六合区组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6月区政府正式下发《区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六政发〔2018〕84号），并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徐有俊担任组长，36个部门

组成的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街镇、园区也先后发文并成立了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构建起覆盖全区范围、顺畅有效的工作网络和普查机制。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600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积极探索方式方法，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结合1个省级、4个市级专项试点和前期开展大量调研工作的经验积累，

制定和印发《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岗位职责》、《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分专业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市场监管、民政、编办、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 30343 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

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在《关于我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经济普查告知书》《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中着重指出依法普查的重要性；通过各类培训、工作会议中反复强调依法普查的方法路径；通过派出调研督查组分赴 11 个街道，督查指导各地普查准备特别是依法普查开展情况；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全面依法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区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自行开发程序进行精确比对审核，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较大规模的经济普查数据事中质量抽查和事后质量抽查预检工作，对全区 170 个普查小区，245 家单位进行了抽查。普查登记结束

后，江苏省经普办对我区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六合区统计局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根据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60个，产业活动单位1075个；个体经营户21156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

指标名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360	100.0
企业	5676	77.1
事业单位	310	4.2
机关	66	0.9
社会团体	482	6.5
民办非企业单位	357	4.9
基金会	2	0.0
居委会	8	0.1
村委会	96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	290	3.9
其他组织机构	73	1.0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75	100.0
第二产业	163	15.2
第三产业	912	84.8
三、个体经营户	21156	100.0
第二产业	2077	9.8
第三产业	19079	90.2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42 个，占 19.6%；制造业 1340 个，占 18.2%；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776 个，占 10.5%。在个体经营户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241 个，占 57.9%；住宿和餐饮业 2276 个，占 10.8%；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60 个，占 8.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总计	7360	100	21156	100
农、林、牧、渔业	85	1.2	19	0.1
采矿业	9	0.1	4	0.0
制造业	1340	18.2	1595	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	0.3	3	0.0
建筑业	577	7.8	475	2.2
批发和零售业	1442	19.6	12241	5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	2.1	921	4.4
住宿和餐饮业	91	1.2	2276	1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	2.5	51	0.2
金融业	19	0.3	0	0.0
房地产业	229	3.1	49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3	9.6	405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6	10.5	426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	1.3	10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1	2.3	1860	8.8
教育	229	3.1	70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8	3.6	43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	2.6	708	3.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70	10.5	0	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7360 个；其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法人单位的 5.3%，私营企业占 69.5%（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

指标名称	单位数（个）	比重（%）
总计	7360	100
内资企业	7276	98.9
国有企业	389	5.3
集体企业	182	2.5
股份合作企业	2	0.0
联营企业	2	0.0
有限责任公司	383	5.2
股份有限公司	62	0.8
私营企业	5113	69.5
其他企业	1143	15.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	0.4
外商投资企业	53	0.7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3063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9928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87457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65606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766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6999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50770 人，占 33.2%；建筑业 35184 人，占 23.0%；批发和零售业 9528 人，占 6.2%。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8634 人，占 49.7%；住宿和餐饮业 8144 人，占 14.1%；制造业 7159 人，占 12.4%（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人)	其中：女性 (人)	数量(人)	其中：女性 (人)
总计	153063	59928	57662	26999
农、林、牧、渔业	282	71	55	15
采矿业	708	113	17	8
制造业	50770	27045	7159	42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5	321	5	2
建筑业	35184	4190	2243	426
批发和零售业	9528	4536	28634	133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22	1081	1809	276
住宿和餐饮业	1036	665	8144	45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62	2014	136	61
金融业	98	54	0	0
房地产业	5387	2485	135	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22	2371	1108	4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05	1943	1517	4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2	1103	38	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11	1997	4720	2153
教育	7095	4219	223	1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66	2667	94	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16	531	1625	7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674	2522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15.7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4.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5.8%。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74.7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3.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7.0%。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20.2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4.5%，第

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5.5%（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2115.79	1274.74	720.21
农、林、牧、渔业	1.88	2.71	0.36
采矿业	4.69	5.56	0.30
制造业	331.26	176.68	294.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03	21.44	12.35
建筑业	140.08	88.92	85.15
批发和零售业	69.08	40.08	107.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4	14.74	10.17
住宿和餐饮业	3.43	1.76	2.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24	12.10	12.35
金融业	5.75	1.34	0.67
房地产业	587.57	465.26	126.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27	171.23	32.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30	30.35	17.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8.69	228.79	12.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9	2.88	2.88
教育	1.22	0.64	1.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61	0.13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8	10.13	1.91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

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六合区统计局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法人单位1372个；从业人员52273人。

在工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300个，占94.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5个，占1.8%；外商投资企业47个，占3.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5个，占比0.4%；集体企业6个，占比0.5%；私营企业1186个，占比91.2%。

在工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8%，外商投资企业占15.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比0.3%，集体企业占比0.3%，私营企业占比74.3%（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372	52273
内资企业	1300	41710
国有企业	5	108
集体企业	6	112
股份合作企业	130	2
有限责任公司	87	9340
股份有限公司	13	1147
私营企业	1186	30992
其他企业	1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	2527
外商投资企业	47	8036

在工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9 个，制造业 134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 个，分别占 0.7%、97.7% 和 1.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金属制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5%、11.4%和 11.2%。

在工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4%，制造业占 97.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5.4%、8.4%和 6.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1372	52273
采矿业	9	7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609
非金属矿采选业	8	99
制造业	1340	5077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314
食品制造业	27	72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39
纺织业	29	122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7	1329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	79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69
家具制造业	20	65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1	55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9	66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4	296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877
医药制造业	6	98
化学纤维制造业	6	22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6	158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	22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2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237
金属制品业	154	325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5	43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2	3729
汽车制造业	33	247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	177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	268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6	25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	664
其他制造业	14	3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	1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	79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	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50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24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1.98 亿元。负债合计 203.6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60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371.98	203.68	307.60
采矿业	4.69	5.56	0.3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49	5.25	0.28
非金属矿采选业	0.19	0.31	0.02
制造业	331.26	176.68	294.94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6	2.60	10.82
食品制造业	2.59	1.07	4.8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4	0.04	0.04
纺织业	5.96	5.35	6.7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76	11.56	30.8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40	0.29	0.7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6	0.10	0.35
家具制造业	1.98	0.85	1.9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69	1.30	3.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1	0.78	1.8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96	4.81	12.7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	0.04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78	4.97	13.85
医药制造业	0.79	0.44	0.32
化学纤维制造业	42.20	16.75	25.3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34	7.53	11.7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29	14.37	18.8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9	1.20	1.5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0	1.15	4.65
金属制品业	19.96	13.62	16.5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26	15.38	30.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94	15.47	20.25
汽车制造业	27.49	19.80	15.1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78	3.90	9.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3.10	24.04	34.7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54	6.95	13.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5	1.58	3.04
其他制造业	1.27	0.46	1.7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9	0.07	0.2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5	0.24	0.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03	21.44	12.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37	6.51	0.9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79	14.25	10.6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7	0.68	0.72

二、建筑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法人单位 577 个，从业人员 35184 人。

建筑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77 个，占 100%。其中，集体企业占 0.2%，私营企业占 93.2%。

建筑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集体企业占 0.03%，私营企业占 92.9%（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577	35184
内资企业	577	35184
集体企业	1	9
有限责任公司	30	2227
股份有限公司	8	263
私营企业	538	32685

建筑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6.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4.4%，建筑安装业占 23.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5.6%。

建筑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3%，建筑安装业占 7.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5.5%（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577	35184
房屋建筑业	154	217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1	5376
建筑安装业	134	26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8	545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08 亿元。负债合计 88.9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15 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总计	140.08	88.92	85.15
房屋建筑业	43.77	20.77	54.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81.76	61.36	17.33
建筑安装业	5.92	2.22	5.6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63	4.58	8.14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六合区统计局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1442 个，从业人员 9528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4-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1442	9528
内资企业	1441	9527
国有企业	6	146
集体企业	6	43
联营企业	2	1
有限责任公司	95	862
股份有限公司	15	184
私营企业	1217	7915
其他企业	100	37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2.8%，零售业占 47.2%。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4.3%，零售业占 55.7%（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计	1442	9528
批发业	762	422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0	3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5	34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	36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	5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5	18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74	156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6	986
贸易经纪与代理	9	57
其他批发业	53	275
零售业	680	5305
综合零售	46	15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8	14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5	2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1	75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8	29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6	44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1	114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9	44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6	3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08 亿元,负债 40.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49 亿元。其中,批发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75 亿元,负债 26.31 亿元,营业收入 75.61 亿元;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33 亿元,负债 13.77 亿元,营业收入 31.88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69.08	40.08	107.49
批发业	42.75	26.31	75.6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02	7.63	8.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97	0.67	4.3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9	1.71	7.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9	0.27	0.4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9	0.90	1.7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30	10.10	31.7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23	3.51	12.65
贸易经纪与代理	0.96	0.22	1.23
其他批发业	2.60	1.31	7.36
零售业	26.33	13.77	31.88
综合零售	0.62	0.12	0.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06	2.37	5.5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66	0.20	2.8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85	2.19	3.9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73	0.46	1.7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87	4.38	5.4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31	1.39	5.9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9	1.49	4.0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24	1.18	1.8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 158 个，从业人员 5822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58	5822
道路运输业	118	3636
水上运输业	4	264
航空运输业	1	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	5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	1758
邮政业	9	1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4 元。负债合计 14.74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7 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25.04	14.74	10.17
道路运输业	7.96	8.21	6.34
水上运输业	0.08	0.06	0.38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16	0.05	0.1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70	6.31	3.14
邮政业	0.13	0.12	0.1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91 个，从业人员 1036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中，私营企业占 87.9%。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私营企业占 86.4%（详见表 4-6）。

表 4-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1	1036
内资企业	91	1036
有限责任公司	7	132
私营企业	80	895
其他企业	4	9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4.3%，餐饮业占 85.7%。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9.3%，餐饮业占 80.7%（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1	1036
住宿业	13	200
旅游饭店	5	122
一般旅馆	7	78
其他住宿业	1	0
餐饮业	78	836
正餐服务	61	765
快餐服务	8	28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2
其他餐饮业	7	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3 亿元，负债合计 1.7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其中，住宿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7 亿元，负债合计 0.5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27 亿元，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6 亿元，负债合计 1.2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3.43	1.76	2.02
住宿业	1.47	0.51	0.27
旅游饭店	0.73	0.40	0.12
一般旅馆	0.73	0.11	0.14
其他住宿业	0.00	0.00	0.00
餐饮业	1.96	1.25	1.75
正餐服务	1.88	1.24	1.68
快餐服务	0.03	0.01	0.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0.00	0.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餐饮业	0.05	0.00	0.0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81 个，从业人员 4562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81	456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15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1	87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	35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24 亿元。负债合计 12.1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5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25.24	12.10	12.3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49	1.04	0.8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07	9.68	4.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9	1.38	6.84

五、金融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19 个，从业人员 98 人（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9	98
货币金融服务	18	98
保险业	1	0

注：金融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5 亿元，负债合计 1.3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5.75	1.34	0.67
货币金融服务	5.75	1.34	0.67
保险业	0.00	0.00	0.00

注：金融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29 个。其中法人单位数最多的三个行业分别是房地产中介服务 106 个，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个，物业管理 46 个。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为 5387 人。从业人员最多的三个行业是物业管理 3365 人，房地产开发经营 125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 670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229	5387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1256
物业管理	46	336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6	67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39
其他房地产业	4	5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587.57 亿元。负债合计 465.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79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587.57	465.26	126.79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4.62	452.61	122.86
物业管理	12.68	5.68	2.25
房地产中介服务	6.87	5.17	1.28
房地产租赁经营	3.32	1.79	0.40
其他房地产业	0.08	0.01	0.0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703个,从业人员5922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2.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7.4%,外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4-15)。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703	5922
内资企业	701	5480
国有企业	21	311
集体企业	6	57
有限责任公司	42	593
股份有限公司	7	68
私营企业	559	4232
其他企业	66	21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439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2%，商务服务业占 88.8%。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1%，商务服务业占 91.9%（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703	5922
租赁业	79	482
商务服务业	624	544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5.27 亿元，负债合计 171.23 亿元，营业收入 32.11 亿元。其中，租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 亿元，负债合计 0.77 亿元，营业收入 1.39 亿元；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3.49 亿元，负债合计 170.4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0.72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485.27	171.23	32.11
租赁业	1.77	0.77	1.39
商务服务业	483.49	170.45	30.72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六合区统计局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776个，从业人员6505人（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776	650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6	883
专业技术服务业	413	46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7	100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776	6505
内资企业	774	6500
国有企业	37	469
集体企业	4	12
有限责任公司	28	411
股份有限公司	6	55
私营企业	604	5259
其他企业	95	29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
外商投资企业	1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30 亿元。负债合计 30.3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2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52.30	30.35	17.22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33	3.71	2.95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74	24.75	11.8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3	1.89	2.4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99 个，从业人员 2802 人（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9	2802
水利管理业	33	36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	56
公共设施管理业	60	2302
土地管理业	1	80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占 27.3%，集体企业占 6.1%，私营企业占 34.3%。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 19.1%，集体企业占 1.2%，私营企业占 43.4%（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99	2802
内资企业	99	2802
国有企业	27	534
集体企业	6	34
有限责任公司	14	762
股份有限公司	4	185
私营企业	34	1215
其他企业	14	7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8.69 亿元。负债合计 228.79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7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328.69	228.79	12.07
水利管理业	0.54	0.12	0.0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32	0.03	0.03
公共设施管理业	198.88	153.43	5.23
土地管理业	128.94	75.21	6.74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 171 个，从业人员 4811 人（详见表 5-7）。

表 5-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71	4811
居民服务业	82	34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0	305
其他服务业	29	41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9 亿元。负债合计 2.8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详见表 5-8）。

表 5-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4.39	2.88	2.88
居民服务业	1.04	0.16	0.3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48	2.14	0.58
其他服务业	0.87	0.59	1.93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29 个，从业人员 7095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 亿元。负债合计 0.6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68 个，从业人员 4066 人（详见表 5-9）。

表 5-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268	4066
卫生	63	3628
社会工作	205	4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61 亿元，负债合计 0.1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9 亿元（详见表 5-10）。

表 5-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0.61	0.13	0.29
卫生	0.50	0.09	0.24
社会工作	0.12	0.03	0.0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90 个，从业人员 1016 人（详见表 5-11）。

表 5-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90	1016
新闻和出版业	2	44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5	129
文化艺术业	92	432
体育	15	82
娱乐业	66	3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8 亿元，负债合计 10.1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详见表 5-12）。

表 5-1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13.28	10.13	1.91
新闻和出版业	0.11	0.05	0.1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6.16	3.59	1.05
文化艺术业	6.08	6.12	0.35
体育	0.05	0.00	0.04
娱乐业	0.88	0.37	0.3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70 个，从业人员 6674 人。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六合区统计局

六合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六合区拥有法人单位7360个。六合区拥有产业活动单位1075个。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雄州街道2217，占30.1%；金牛湖街道960个，占13.0%；六合开发区698个，占9.5%。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6-1）。

表6-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总计	7360	100	1075	100
雄州街道	2217	30.1	501	46.6
龙池街道	446	6.1	83	7.7
程桥街道	441	6.0	50	4.7
金牛湖街道	960	13.0	71	6.6
横梁街道	684	9.3	72	6.7
龙袍街道	433	5.9	54	5.0
马鞍街道	697	9.5	95	8.8
冶山街道	263	3.6	27	2.5
竹镇镇	400	5.4	69	6.4
经济开发区	698	9.5	52	4.8
新材料产业园	121	1.6	1	0.1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六合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3063 人，其中女性 59928 人。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雄州街道 36499 人，占 23.8%；六合开发区 23095 人，占 15.1%；金牛湖街道 19228 人，占 12.6%。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总计	153063	59928
雄州街道	36499	14139
龙池街道	7641	3542
程桥街道	15352	7072
金牛湖街道	19228	5145
横梁街道	11251	5263
龙袍街道	6575	2227
马鞍街道	14145	6870
冶山街道	2897	917
竹镇镇	11991	4461
经济开发区	23095	8901
新材料产业园	4389	1391

三、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018 年末，六合区个体经营户 21156 个，期末从业人员 57662 人。

个体经营户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是：雄州街道 5899，占 27.9%；金牛湖街道 3255 个，占 15.4%；马鞍街道 2006 个。占 9.5%。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的是：雄州街道 18215 人，占 31.6%；金牛湖街道 9130 人，占 15.8%；竹镇镇 4952 人，占 8.6%。（详见表 6-3）。

表 6-3 按地区分组的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标名称	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21156	57662
雄州街道	5899	18215
龙池街道	1307	3647
程桥街道	1110	2943
金牛湖街道	3255	9130
横梁街道	1792	4000
龙袍街道	1686	3458
马鞍街道	2006	4888
冶山街道	933	2649
竹镇镇	1492	4952
经济开发区	1661	3732
新材料产业园	15	48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分街镇（园区） 主要指标

